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年6月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对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经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半数以上应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财务控制部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单位；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审计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本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四)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本公司重大的关联

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 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二 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 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四 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 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 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 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档案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八 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 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 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